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的 陕西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项目碳汇计量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碳汇计量监测设备（1.物联网监控主机、2.二氧化碳传感器、3.甲烷传感器、4.氧气浓度传感器、5.温湿度传感器、6.风速风向传感器、7.雨量计、8.大气压力传感器、9.PM2.5/10传感器、10.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、11.土壤温湿度/电导率、12.土壤PH传感器、14.碳通量塔、15.围栏、16.树木生长监测仪、17.安防预警摄像机、18.监测样地标识牌、19.样地界桩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遥天地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008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40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零玖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太阳能监测仪组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德州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7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069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陆拾玖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智创华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8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